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988號

原告 劉力閣
被告 賴欽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；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略以：「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以利用小額程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，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，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，尤嫌欠周，爰明文禁止之」。蓋關於請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始應適用小額程序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），因當事人兩造訟爭標的之價額甚低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以達簡化其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民事訴訟法就小額程序之起訴程式、證據程序法官裁量權及判決方法等，設有特別簡便之規定，自不許當事人將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，割裂其中一部，利用小額程序而為請求，其餘部分再另行起訴請求，果若如此，一案數辦，不僅徒增法院之負擔，且易造成裁判矛盾之現象，足以影響小額程序之功能，更使對造忙於應訴，且使原應受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程序保障之權利受有損害，故以上開法律明文禁止，以謀實質之公平，準此，當事人就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者，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，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法院應認其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一部請求禁止之規定，而適用同法第249

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註明「暫定，俟鑑定後再確認正確金額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並經本院確認原告為「待鑑定後再行追加而為一部之請求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顯見原告於起訴時僅請求100,000元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請求不另起訴請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
02 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
03 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
04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